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47號

原告 高瑞穗  
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  
被告 劉合格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 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 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①被告同意者。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⑥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係因被告劉合格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14

